

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）

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；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岳林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奉化区岳林街道疫情防控专项临时保安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奉化区岳林街道疫情防控专项临时保安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波市奉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99 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宁波市奉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公示。



4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无）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宁波市奉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1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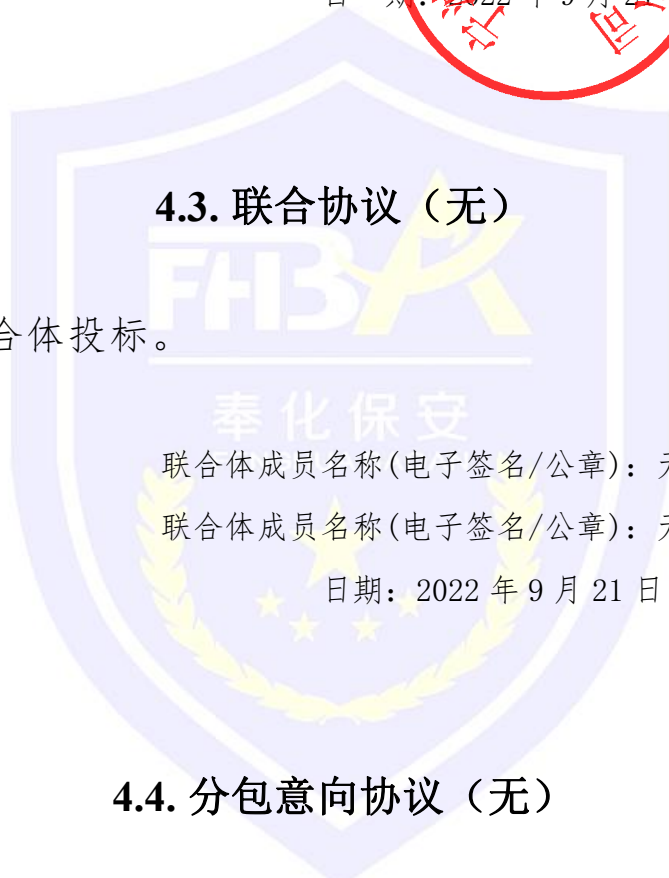
4.3. 联合协议（无）

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。

联合体成员名称(电子签名/公章)：无

联合体成员名称(电子签名/公章)：无

日期：2022年9月21日



4.4. 分包意向协议（无）

我公司不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宁波市奉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分包供应商名称：无

日期：2022年9月21日